

預期時間表 (1)

投資者務應注意，任何日後挑戰之任何發展(或任何日後挑戰之可能性)，或會成為日後公佈之主題，並可能如有關公佈所訂定，導致全球發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時間表或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

尤其是，倘若有人提出或威脅提出日後挑戰，可能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授予撤回權。倘若授予撤回權，准予撤回之期限將不會少於七個營業日。根據下文所述之初步預期時間表，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預定公佈分配結果之日期)授予撤回權並予公佈，上市日很可能會延遲最少20天，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甚至更後日期。

一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時間表，必須經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惟上市日無論如何將不會延遲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後。

全球發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時間表一旦延長或有任何變更，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宣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申請表格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發放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 ⁽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香港	
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	
發售中所包括甲組及乙組之香港公開	
發售基金單位之最終數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	
分配結果(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	
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之基金單位證書、	
分配通知書及退款支票(如有) ⁽⁵⁾⁽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⁵⁾⁽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均載於本發售通函「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一節。
- (4) 全球發售之定價日預期為或約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儘管所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低於最高發售價，惟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時仍須繳付折讓後最高發售價每個基金單位9.7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根據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退款—附加資料」一節，多出之申請款項(如有)將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 (5) 申請人如申請200,000個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並在其申請表格中已表明有意親自領取基金單位證書或分配通知書(如適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管理人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作為基金單位證書、分配通知書及退款支票寄發及可供領取之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到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個人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基金單位過戶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基金單位證書、分配通知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發售通函「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全部或部份)」一節。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

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全球發售或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如於本發售通函「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方會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前次發售發出之基金單位證書就各方面而言均為無效。該等基金單位證書之持有人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權利。前次發售失效，二零零四年發售通函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而言並無法律效力。

管理人與滙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訂立構成領匯前身之信託契約已終止。領匯乃根據與不同的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訂立之新信託契約而構成，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